

斑马线上,掉落的雨伞、屏幕裂开的手机、殷红的血…… 没有让行导致的车祸,撞碎两对情侣的幸福

法院判决:让行不仅是文明,更是法律责任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南轩

如果没有那场交通意外,25岁的沈某将继续和女友相恋,而应某也会和未婚妻按计划迈入婚姻的殿堂,开启生活的新篇章……

但生活总爱开玩笑。两对年轻人的幸福被一场车祸彻底撞碎——沈某永远地离开了,留下孤独的女友和年迈的父母;应某在后悔、内疚中等待着刑事处罚,同时还面临着高额的赔偿。

昨日,嘉兴南湖法院对这起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部分进行调解,沈某家属与相关责任人达成调解协议,家属获赔90余万元。

案子虽然了结了,但是这场悲剧给很多人带来的伤害还在延续。

小伙在斑马线上被撞飞

2015年11月18日傍晚6点半左右,嘉兴市区飘着小雨,中山路车水马龙,这里是嘉兴市区最繁华的商业地段。路口的斑马线旁,一把撑开的雨伞朝天掉落在马路上,不远处,有一摊鲜红的血,一只遗落的运动鞋,还有一个屏幕像蛛网一样裂开的手机……

就在几分钟前,沈某撑着伞,准备从市区的县前街北口去往南侧的旭辉广场。刚刚下班的他,约了女友共进晚餐。

意外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。监控视频显示,沈某走人行道,步速不快,不时向两侧张望。此时,由西往东的车道上连续驶来三辆车,他在接近马路中间的地方停下,准备先避让第三辆车。突然,一辆由东往西的白色尼桑轿车疾驰而过,左侧车头猛地撞上沈某。沈某腾空飞起,身体飞到了对向车道,随即撞上一辆银灰色大众轿车的车头,然后狠狠地摔倒在地。

白色尼桑车的驾驶员应某瞬间懵了。从监控上看,他

驾车过斑马线时并没有减速,直直将正走在斑马线上的沈某撞飞。

大众车司机王某也惊魂未定,当时他正常行驶,“离斑马线还有几米的时候,就看见对向车道飞起一把雨伞,然后就有一个物体向我飞来”。王某立马踩了刹车,但沈某已经撞上了车头。王某赶紧停车,下车查看并报了警。

事后,肇事车主应某也马上报警,沈某被送入医院抢救。

一场车祸撞碎两对情侣的幸福

而另一边,沈某的女友莉莉还在焦急地等待。打了三个电话,男友都没接,她按捺不住,跑出去寻找,结果看到了那起刚发生的交通事故。

当她赶到抢救室外时整个人已崩溃,泣不成声。两人已相恋五年,工作不久的他们已经开始期待着结婚、生子。

当晚,沈某做了开颅手术。但由于伤势过重,事发后三天,沈某还是经抢救无效过世。

沈某是家里的独子,刚刚参加工作8个月,沈某的父母老来丧子,痛不欲生。

对肇事车主应某来说,那个雨夜,原本也是甜蜜的。28岁的他是在嘉兴工作的金华人,这车是他向朋友高某借的。当时,应某正载着女友和一个朋友,准备去试穿婚纱礼服,而那个月底,他就将迎娶自己的新娘。

礼让斑马线更是一种责任

该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,司机应某负全责,王某无责。应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,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,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。

今年5月18日,沈某的父母将肇事司机应某、车主高某以及两辆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南湖法院。

7月4日,经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由应某所驾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、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等各项损失93万余元;应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6千余元,王某驾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损失1.2万元。

居住在事发地附近的居民称,这里是繁华地段,车流、人流汇聚在一起,行人穿行马路,全靠这条斑马线,但是面对不礼让的汽车,行人即使走在斑马线上,也是心慌慌的。

关于斑马线前汽车要不要礼让行人,嘉兴曾判过一起“斑马线罚款案”,后来还被写入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。法院在判决中认为,当行人以通过为目的行走在人行横道上时就应当认定为正在通过,即使中途有停顿,也应当认定为正在通过。此时不停车直接通过人行横道,将会给行人的人身安全造成现实的威胁,因此认为司机应当停车让行。

可见,斑马线前礼让行人,是一种文明,更是一种责任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伙同情夫受贿1100余万 北京昌平原区长情妇受贿判5年

《法制晚报》洪雪

北京延庆八达岭特区办事处普通工作人员庞建贞,与北京市昌平区原区长佟根柱是情人关系。她伙同情夫并利用其职务便利,在土地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他人牟利收受财物1100余万元。记者昨日上午获悉,北京二中院一审以受贿罪,判处庞建贞有期徒刑5年,并处罚金100万元。

据了解,为了小他9岁的情人,佟根柱在庞建贞的儿子结婚时,送钱送房,甚至在他调离昌平区时,还伸手向开发商要好处送给庞建贞。去年年底,北京二中院以受贿罪判处佟根柱有期徒刑11年。

伙同情夫昌平原区长受贿1100万

庞建贞今年55岁,北京人,大专文化,案发前系延庆县八达岭特区办事处的一名工作人员。

法院查明,2005年至2012年间,庞建贞明知其特定关系人佟根柱(已判刑)利用担任昌平区区长、昌平区委书记的职务便利,为史某经营的中港国际公司获取土地开发项目,办理土地开发手续等事项谋取利益,在史某向佟根柱表示感谢的情况下,伙同佟根柱收受史某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21万元。这些钱分三笔收受。

2005年,史某在庞建贞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,安排庞建贞持有中港国际公司40%的股份。2009年,庞建贞征得佟根柱同意后,收受史某以退股补偿名义给予的1000万元,后归个人支配。

2011年,庞建贞与佟根柱商量购买史某经营开发的延庆上都首府家园房屋。经庞建贞运作,史某以低于市场价格82万余元的价格,向佟根柱出售房屋一套。

2012年,佟根柱通过庞建贞收受史某以办理高尔夫球卡为名给予的39万元。

庭审哭着认罪 辩护人做罪轻辩护

今年的5月19日上午,庞建贞案在北京二中院开庭,当天在被带入法庭时,看到有记者,庞建贞用手捂着脸躲避拍摄。

在庭审中,庞建贞当庭认罪,辩护人为其做罪轻辩护。

辩护人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庞建贞伙同佟根柱以股权转让名义收取史某的1000万元中,包括了庞在北京中港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资等;庞建贞经纪委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到案并如实供述受贿犯罪事实,具有自首情节;庞建贞在共同受贿犯罪中起次要、辅助作用,系

从犯;庞建贞具有认罪、悔罪和积极退赃表现,建议对庞建贞减轻处罚。

在法庭最后陈述时,庞建贞哭着忏悔表示认罪悔罪。

判决

未及时主动交代 不能认定自首

法院查明,有关部门对佟根柱的调查中已掌握了庞建贞伙同佟根柱的受贿问题,后电话通知庞建贞接受组织调查。

庞建贞在调查初期,虽未回避其与佟根柱之间的情人关系,但未能及时、主动交代伙同佟根柱受贿的事实。经过组织批评教育,庞建贞方能如实交代其伙同佟根柱的受贿行为。庞建贞系在办案机关调查谈话过程中,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掌握线索所针对的事实,不符合自首的规定。

本案中,为他人谋利由佟根柱利用职务便利单独实施,庞建贞无转达请托等行为,收受财物则是在史某与佟根柱之间具有行受贿意思的前提下,通过庞建贞的运作最终完成。在共同受贿犯罪中,庞建贞虽有参与行为,但与佟根柱相比,庞建贞主要起帮助作用,处于从属地位,符合从犯认定标准。

案发后,庞建贞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主动退缴其占有的1000万元受贿款,且当庭表示认罪、悔罪,可减轻处罚。

法院认为,庞建贞作为国家工作人员佟根柱的特定关系人,明知佟根柱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,仍伙同佟根柱非法收受他人财物,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,且受贿数额特别巨大,依法应予惩处。

法院综合考虑庞建贞所具有的从犯、如实供述、退赃及



庞建贞此前受审时躲避记者镜头

认罪情节,对其予以减轻处罚,庞建贞及其辩护人所提相关量刑意见成立,法院酌予采纳。庞建贞长期占有并使用绝大部分受贿款项获取利益,法院在适用财产刑时对该情节酌予考虑。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以及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等相关规定,北京二中院一审以受贿罪,判处庞建贞有期徒刑5年,并处罚金100万元。

新闻链接

纪委通报基层贪腐 贪官情妇上榜

2015年7月,北京市纪委集中公布7起基层“小官”违法案件。据通报,庞建贞原为八达岭特区办事处工作人员。自1994年起,庞建贞与北京市昌平区原书记佟根柱长期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。2005年至2012年,庞建贞伙同佟根柱为一公司在土地开发方面提供帮助,收受该公司给予的干股转让费1000万元,并向该公司索要现金39万元。

2015年7月,北京市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庞建贞开除党籍处分。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审理。

2015年12月底,庞建贞的情夫、昌平原区长佟根柱因受贿1500余万元,一审被判受贿罪,获刑11年。